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敘獎原則

108年4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1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03月05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擔任班級幹部者，依所負責之事務及用心程度，給予嘉獎到小功不同等級之獎勵。
 - (一) 特別負責之幹部，敘小功2次。
 - (二) 貢獻程度次要的幹部，敘小功1次。
 - (三) 表現普通之幹部或熱心協助班務之同學，敘嘉獎1至2次。
- 二、擔任各科點名同學及小老師，依據學生表現狀況，每一科目每學期敘嘉獎1至2次。
- 三、協助學校籌辦活動，以認真負責者得獎勵，惟需考量敘獎比例原則及系列活動次數限制。
 - (一) 國際性、跨校性或大型校級活動，主責同學敘獎小功1次，其餘工作人員敘嘉獎1至2次。
 - (二) 校內單位活動主責同學敘嘉獎2次，其餘工作人員敘嘉獎1次。
- 四、擔任社團幹部者(課指組登記有案之各類學生組織/社團)，於每學期末由各社團/組織負責人依照班級幹部敘獎原則，提出獎勵建議後交由指導單位協助確認並送件至生活輔導組。
- 五、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(含校隊學生於校外比賽)獲獎者，按學校所列之獎勵辦法獎勵。未得獎但表現優異或精神可佳，得敘嘉獎1次為原則。
- 六、運動會敘獎標準：
 - (一) 統籌各系進場總負責人，敘嘉獎2次，如獲得精神總錦標等獎項者，得提高獎勵至小功1次。
 - (二) 各系全程參與進場人員敘嘉獎1次。
 - (三) 擔任裁判助理、廣播員等，得視值勤時間，每半日敘嘉獎1次。
- 七、畢業展演敘獎標準：
 - (一) 總負責人依表現至多敘小功1次。
 - (二) 其他核心幹部依表現敘嘉獎1至2次。
- 八、服裝儀容或是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之學生，教(導)師或輔導人員得敘嘉獎1次，並可視學生當學期持續性之好表現，提高獎勵。